2024年度全镇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2024年11月9日是第33个全国消防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南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部署，为扩大活动影响，罗东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镇实际，定于11月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

二、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三、活动内容

11月，罗东镇人民政府将举办2024年全镇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消防宣传月期间，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各村（居）委会，市（镇）直有关单位，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提前策划，结合辖区实际及行业系统特点，部署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在11月组织学校、企业等有关领域开展消防主题知识讲座、消防演练培训。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推选参评泉州市、南安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对象，扩大消防宣传月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二）加强消防安全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学习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强大动力。深入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要组织观看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发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发动单位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公益说”等活动。

**（三）消防技能培训演练。**宣传月期间，有关职能部门要指导组织所属行业系统及时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其中，社会事务办（卫健、民政、文体）要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的消防安全系列培训工作。

**（四）问题隐患排查曝光。**各村（居）委会，各职能部门自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时，如有发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可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媒体进行曝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动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为主的公益活动。

**（五）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各村（居）委会，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依法落实消防宣传职责，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安排各类学校上一堂消防安全课，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号召居民家庭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要在户外显示屏、楼宇电视刊播消防宣传标语、海报、视频等。

请各村（居）委会，各职能部门按照消防宣传月活动清单逐项收集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并于11月20日前报送。此次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24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评的内容。（联系人：小杨，电话：0595-68902108，邮箱：[ldzab202202@163.com](mailto:naxfdd@126.com。)。）

相关消防安全宣传标语、海报、视频可自行从百度网盘下载（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9OaV8xF0eGOhVEnjeXQRg?pwd=8pmp 提取码: 8pmp ）。

附件：2024年消防宣传月活动清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2024年消防宣传月活动清单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罗东中心小学2024年消防安全月启动仪式 | 11月1日 | 梅山消防救援站、罗东中心小学 |
| 2 | 医高专南安校区2024年消防安全月演练 | 11月8日 | 梅山消防救援站、医高专南安校区 |
| 3 | 深入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 | 11月11日前 | 职能部门 |
| 4 |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11月20日前 | 镇消安委成员单位 |
| 5 |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 11月20日前 | 镇消安委成员单位 |
| 6 | 各村（居）委会组织企业、学校等领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不少于1次 | 11月20日前 | 各村（居）委会 |
| 7 | 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 | 11月20日前 | 镇消安委成员单位、各村（居）委会 |

罗东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